厦门市产学研项目补助办法

政策解读

厦门市产学研项目补助办法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

1.第一条修订【目的依据】，增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贯彻落实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更大的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2.第十条修订【补助方式】，修订**“产学研项目扶持采用“后补助”形式，对已产生成效的项目进行资助，项目不再签订合同、验收、延期、变更和终止等项目全流程管理。补助资金不限于本项目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支持后续创新发展。”** 。删除原办法中的第六章“项目管理”内容，将高校院所产学研项目，由项目管理方式变更为后补助政策兑现方式，且补助资金不限于本项目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支持后续创新发展。

3.第十一条修订【补助标准】，修订**“补助资金范围为申报年度上2个自然年度内，由企业实际转账到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经费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低补助金额5万元、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且同一研究项目只补助1次。”** 补助资金范围由“上年度”修订为“申报年度上2个自然年度内”的实际转账金额按比例补助，且同一项目只补助1次。

4.第十二条修订【基本程序】，增加**“（三）审核评价。1.自主管理单位组织对本单位申报补助进行受理，按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并核实项目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成效综合评价择优筛选；2.科技服务机构协助市科技局对未实行自主管理单位和企业补助申报进行受理，按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并核实项目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成效综合评价择优筛选。”**明确要求自主管理单位等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成效进行审核评价，择优筛选推荐。

5.第十三条修订【申报材料】，增加**“（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式、资金投入、利益分成、成果归属及风险分担等，资金投入应包括技术委托方支付委托费用的条款；合同登记复印件（复印件，每页须盖公章及骑缝章）；”**要求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第十六条修订【绩效考量】**“市科技局根据自主管理单位上年度实际补助金额及项目的成效综合考量，确定各自主管理单位当年度的资金额度。”** 自主管理单位绩效考核方式改变，从“上年度自主管理额度完成情况”和“单位补助金额所产生的科技成效”两个方面考量，赋予“上年度自主管理额度完成情况”50%的权重，赋予“单位补助金额所产生的成效”50%的权重，直接量化评分综合计算后，按总分排名次，不再聘请专家到现场核查考评。